**八宿县2019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

**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进我县涉农资金整合和统筹，优化财政涉农资金供给机制，加快推进财政支农资金管理科学化、精细化，贯彻落实好全国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结合我县脱贫实际，现编制八宿县2019年度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

1. 编制依据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 国家发展改革委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8〕35号）、《西藏自治区财政厅等部门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藏财农字〔2017〕161号）、《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西藏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做好2018年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工作的通知》（藏财字〔2018〕44号）等文件精神，经八宿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县脱贫攻坚指挥部审定，形成本方案。

二、指导思想及主要措施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战略部署，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在深度贫困市级脱贫攻坚座谈会上重要讲话精神，坚决落实中央脱贫攻坚系列方针政策和自治区党委、政府系列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将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作为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和政府投资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优化财政支农投入供给，创新涉农资金使用管理机制。以《八宿县“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为引领，瞄准年度脱贫目标任务，大力整合资金，扎实推进脱贫攻坚各项措施落实，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要，实现精准脱贫奔小康。

**（二）工作思路**

 结合我县实际情况，通过整合，形成“多个渠道引水、一个龙头放水”的扶贫投入新格局，激发我县内生动力，支持围绕突出问题，以摘帽销号为目标，以脱贫成效为导向，以《八宿县“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为引领，以重点扶贫项目为平台，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创新财政投入机制，围绕产业发展、小型基础设施建设和生产发展、转移就业培训、生态岗位等政策性补助，提高资金使用精准度和效益，助力全县打赢脱贫攻坚战。

**（三）主要措施**

**1.成立机构，加强领导。**成立规划项目组和政策保障组，负责政策调研和总体规划实施等工作；制定全县脱贫攻坚项目年度计划和资金使用计划，明确脱贫时序及巩固提升计划，推进脱贫攻坚总体规划的实施。根据脱贫攻坚规划，调整布局，优化结构，统筹各类设施建设，推进共建共享，充分发挥项目建设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作用和安全保障能力。

**（1）项目规划组成员**

**组 长：**尼玛江村 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

**常务副组长：**白 建 军 县委常委、政府常务副县长

**副 组 长：**郑 浩 县委副书记、政府常务副县长

王 文 昌 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黄 萌 县委常委、政府常务副县长

邹 鸣 宏 县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察委主任候选人

 罗 和 平 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秦 伟 杨 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

觉阿泽仁 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次仁顿珠 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肖 成 斌 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陈 波 县政府副县长

 姚 伟 县政府副县长

 马 玉 魁 县政府副县长

 阿旺群培 县政府副县长

 张 国 标 县政府副县长

 斯朗卓玛 县政府副县长

 邹 贤 东 县政协副主席

 江 措 县政协副主席、交通局局长

**成 员：**张 亚 辉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人社局局长

 孙 向 华 县发改委主任

 韩 宗 廷 县扶贫办主任

 黄 科 县民政局局长

 曾 宣 林 县财政局局长

 程 勇 县住建局局长

 索朗旦增 县农牧局局长

 布 阿 林 县水利局局长

 巴桑赤烈 县林业局局长

1. **政策保障组成员**

组 长：尼玛江村 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

副组长：曾 宣 林 县财政局局长

成 员：永金拉姆 县财政局科员

 梁 兆 宇 县财政局科员

 贾 妮 县财政局科员

**2.明确主体，权责匹配。**坚持党委领导，严格执行脱贫攻坚“一把手”负责制，强化县、乡、村书记抓脱贫的工作机制。坚持政府主导，强化政府责任，充分发挥政府在统筹整合涉农资金重的主导作用，坚持精准施策，对准贫困人口定目标、下任务，从政策、项目、资金、人才上，因村、因户、因人、因资源精准对应。立足“两不愁”“三保障”，努力推动贫困人口生产生活水平全面提升；立足“三率一度”，努力推动各项基础工作精细化；立足“十项提升”工程，努力推动农牧区面貌显著改善；立足贫困群众稳期增收，努力为产业长期发展布局谋篇。坚持把脱贫攻坚摆在重要位置，优先保障脱贫攻坚支出，兼顾农牧业发展的工作目标和重点任务。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与脱贫攻坚成效紧密挂钩，精准瞄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和贫困村，着力增强贫困人口自我发展能力，改善贫困人口生产生活条件，提升贫困村可持续发展水平，引导贫困群众自力更生。

**3.精准发力，注重实效。**立足自身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和市场需求，以产业发展规划为引领，因地制宜大力培育和发展特色优势产业。按照“龙头企业+合作社+贫困群众”和“致富带头人+合作社+贫困群众”模式，大力推进农牧区改革，充分发挥致富带头人、农牧民合作组织、龙头企业等市场主体作用，大力培育致富能人、专合组织。进一步调动社会力量，利用社会各界人士参与脱贫攻坚的积极性，激发农牧民群众的活力，引领市场、消除“等、靠、要、懒”的思想，根据县委、县政府的总体部署，实施精准扶贫。

三、目标任务

**（一）脱贫成效**

 中共八宿县委《关于集中力量决战决胜扶贫开发攻坚确保同步实现全面小康的决定》文件精神和我县脱贫攻坚目标任务，2016年我县完成然乌镇十个行政村（阿日村、达巴村、卡堆村、康沙村、来古村、然那村、然乌村、瓦巴村、雅则村、宗巴村）、白玛镇四个行政村（约巴村、沙木村、旺比村、乃然村）脱贫摘帽任务，共计382户1782人，涉及14个村（居），全县整合财政涉农资金13207万元;2017年完成白玛镇四个行政村（珠巴村、丁卡村、西巴村、日吉村）、拉根乡七个行政村（冷贡村、瓦达村、绕巴村、瓦来村、尼巴村、多日多龙村、拉根村）、卡瓦白庆乡六个行政村（拉巴村、吉卡村、卡瓦村、卡堆村、扎巴村、卡色村）、邦达镇五个行政村（查龙村、克色村、同尼村、邦达村、索直村）、吉中乡三个行政村（木觉村、那德村、毕青村）脱贫摘帽任务，共计450户2305人，涉及25个村（居），全县整合财政涉农资金21744.74万元；2018年我县完成拉根乡一个行政村（列日村）、吉中乡四个行政村（毕琼村、集中村、洛龙村、卡琼村）、益青乡三个行政村（崩庆村、索那村、尼琼村）退出任务，一个乡镇拉根乡整乡出列，脱贫退出人口共计389户2109人，全县整合财政涉农资金44125.76万元。

**（二）脱贫目标**

 通过开展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工作，构建“多个渠道引水、一个龙头放水”的扶贫投入新格局，激发贫困区域内生动力，撬动金融资本和社会帮扶资金投入扶贫开发，提高资金使用精准度和效益，确保2019年我县完成全县9618名贫困群众脱贫任务（年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3840元以上且高于2018年收入）。

四、工作措施

完善机制建设，形成了全面合力攻坚工作格局。**一是形成了健全的攻坚体系。**调整充实了由县委书记任组长的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和由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担任指挥长的县脱贫攻坚指挥部，从各乡（镇）、各部门抽调精干人员充实指挥部，负责领导、组织、协调全县脱贫攻坚工作，并调整充实了11个由县级领导担任组长（主任）的专项组（室），统筹了全县相关职能部门。**二是压实了工作责任。**实行了指挥部专项组责任制、包片领导责任制、乡（镇）主体责任制，实行了扶贫岗位专职专干制度，将脱贫攻坚履职情况纳入了乡（镇）主要领导干部履职考核，并层层签订了责任书。**三是完善了工作制度。**实行了指挥长例会制度、指挥部办公室周例会制度、扶贫干部业务考试制度，驻村干部、乡（镇）定期汇报工作制度，专项督查制度。

涉农资金整合坚持统筹安排、集中投入、各负其责、各记其功、形成合力的原则。**一是规划整合。**各乡镇要依据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围绕全县脱贫攻坚目标任务，按照精准扶贫优先的原则，搭建整合资金平台，将各级财政安排的水利水电工程、扶贫建设及产业发展等资金捆绑使用，形成资金的合力。对脱贫攻坚规划内的项目优先支持，充分发挥脱贫攻坚规划对整合资金的统筹作用。**二是项目整合。**依据全县脱贫攻坚规划和“十三五”规划，自治区、市投资重点，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确定年度项目建设计划报县直相关部门工程涉农资金整合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县直相关部门工程涉农资金整合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与县财政局配合制定年度资金整合计划，报县涉农资金整合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统一上报自治区、市争取专项资金支持。具体做法**一是**围绕开展脱贫攻坚工作、改善贫困群众生产生活条件进行整合。主要包括易地扶贫搬迁、教育脱贫、社保兜底、转移就业等方面的项目资金。**二是围绕加强村居基础设施建设进行整合。**主要包括乡镇公路、村居道路、小型农田水利建设、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整理和复垦、粮食基础能力建设等方面的项目资金。**三是围绕支持现代农业发展、扶持特色优势产业进行整合。**主要包括现代农业发展、边贸旅游产业发展以及涉农贷款财政贴息等方面的项目资金。

五、资金统筹整合规模及渠道

2019年，全县共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34455.19万元，其中，统筹整合中央财政资金21735万元，占63.08%；自治区财政资金12173.29万元，占35.33%；县本级财政资金546.90万元，占1.59%。

**一是统筹中央财政资金。**共统筹中央财政资金21735万元。其中，财政专项扶贫资金16500.00万元、水利发展资金（农田水利设施建设、水土保持补助、江河湖库综合整治以及山洪灾害防治资金）300.00万元、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业技术推广与服务补助资金等）40.00万元、林业改革补助资金（含天保和森林管护补助）2290.00万元、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含草奖补助）505万元、中央财政预算内投资用于“三农”建设部分2100万元。

**二是统筹自治区财政资金。**共统筹自治区财政资金12173.29万元。其中，财政专项扶贫资金8060.00万元、水利发展资金（农田水利设施建设、水土保持补助资金）330.00万元、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业技术推广与服务补助资金等）1890.29万元、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含林业产业及防沙治沙）400.00万元、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含草奖补助）300万元、农牧民技能培训补助经费163万元、应用技术研究与开发（支持脱贫攻坚）150.00万元、旅游发展资金200.00万元、彩票公益金支持扶贫资金200.00万元、脱攻坚成效考核奖励资金100万元、其他涉农资金（盘活资金）380万元。

**三是统筹县级财政资金。**共统筹县级财政涉农资金546.90万元，全部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五、2019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投入方向

2019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为34455.19万元，其中：用于产业发展资金6387.35万元，占18.54%；基础设施建设及生产扶持资金14740.81万元，占42.78%；生态补偿岗位资金2995万元，占8.69%；易地搬迁贷款贴息资金486.13万元，占1.41%；易地搬迁建房补助资金9136万元，占26.52%,农牧民技能培训163万元,占0.47%，县级配套精准扶贫投资546.9万元,占1.59%。

**（一）产业发展资金投向**

2019年计划实施产业发展项目2个，计划总投资6387.35万元，实际安排资金6387.35万元。重点投向旅游业及建安材料业2个部分。

1. **扶贫产业项目水泥厂建设工程**

**责任单位：**八宿县人民政府

**责 任 人：**尼玛江村

**实施地点：**八宿县白马镇西巴村

**建设任务：**新建厂房30000㎡，购置生产水泥设备、包装设备、运输车辆、装矿车、材料采集设备等；引进相关技术人员及配套相关附属设施等。

**资金规模：**计划总投资2966.54万元，实际安排资金2966.54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2966.54万元，占100%。

**进度计划：**36个月（2018.05-2021.04）

**绩效目标：**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人均实现收益300元，受益总人数2147人，其中带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2147人，脱贫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2147人。

1. **八宿县怒江峡谷旅游开发项目**

**责任单位：**八宿县人民政府

**责 任 人：**尼玛江村

**实施地点：**八宿县邦达镇同尼村

**建设任务：**建设旅游服务设施、镂空观景台、停车场、步行出入口、观景休闲区、架空栈道及附属设施等，建筑总面积700㎡。

**资金规模：**计划总投资3420.81万元，实际安排资金3420.81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3420.81万元，占100%。

**进度计划：**24个月（2019.03-2021.02）

**绩效目标：**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人均实现收益3000元，受益总人数175人，其中带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175人，脱贫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175人。

**（二）基础设施及生产扶持项目资金投向**

2019年计划实施基础设施及生产扶持项目5个，计划总投资14740.81万元，实际安排投资14740.81万元。

1. **农村饮水安全建设**

**责任单位：**县水利局

**责 任 人：**布阿林

**实施地点：**八宿县159个自然村

**建设任务：**工程涉及159个自然村，162个工程点，其中包含5个易地搬迁安置点，其中修建自流式引水工程点96个、水压井111口、大口井35口、保暖房19座。

**资金规模：**计划总投资2980.76万元，实际安排资金2980.76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300万元，占10.06%；自治区财政资金2680.76万元，占89.94%。

**进度计划：**3个月（2019.04-2019.07）

**绩效目标：**项目建成后，预计受益总人数20259人，其中带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7377人，脱贫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1688人。

**2、乃然村易地搬迁防洪堤**

**责任单位：**八宿县人民政府

**责 任 人：**尼玛江村

**实施地点：**八宿县白马镇乃然村

**建设任务：**片石挡墙400米0.5米宽0.8米高。。

**资金规模：**计划总投资196.67万元，实际安排资金196.67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196.67万元，占100%。

**进度计划：**3个月（2019.04-2019.07）

**绩效目标：**项目建成后，预计受益总人数1744人，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总人数1744人，脱贫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0人。

**3、易地搬迁安置房配水项目工程**

**责任单位：**八宿县人民政府

**责 任 人：**尼玛江村

**实施地点：**八宿县白马镇沙木村

**建设任务：**新建沙木村至乃然村易地搬迁安置点8公里管网、10000方库容水厂，用于建档立卡户生活用水配套设施。

**资金规模：**计划总投资4561万元，实际安排资金4561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779.98万元，占17.10%；自治区财政资金3781.02万元，占82.90%。

**进度计划：**13个月（2019.04-2020.04）

**绩效目标：**项目建成后，预计受益总人数6544人，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总人数3328人，脱贫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408人。

**4、乃然至西巴公路工程**

**责任单位：**八宿县人民政府

**责 任 人：**尼玛江村

**实施地点：**八宿县白马镇乃然村至西巴村

**建设任务：**新建水泥路面5.91公里，挡墙2.3公里，涵洞0.4公里及附属工程。

**资金规模：**计划总投资5643.38万元，实际安排资金5643.38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2100万元，占37.21%；自治区财政资金3543.38万元，占62.79%。

**进度计划：**13个月（2019.04-2020.04）

**绩效目标：**项目建成后，预计受益总人数3343人，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总人数3343人，脱贫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0人。

**5、扶贫产业项目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工程**

**责任单位：**八宿县人民政府

**责 任 人：**尼玛江村

**实施地点：**八宿县白马镇沙木村

**建设任务：**对白玛镇沙木村饲草基地进行水利设施配套建设，新建10000m³蓄水池一座，DN=400PE管道2.5公里，DN=400钢管7公里。

**资金规模：**计划总投资1359万元，实际安排资金1359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40万元，占2.94%；自治区财政资金1319万元，占97.06%。

**进度计划：**13个月（2019.04-2020.04）

**绩效目标：**项目建成后，预计受益总人数138人，带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138人，脱贫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138人。

**（三）生态岗位资金投向**

 2019年计划安排生态岗位14651个，计划总投资2995万元，实际到位资金2995万元。

**责任单位：**县林业局

**责 任 人：**巴桑赤烈

**实施地点：**八宿县

**建设任务：**落实生态补偿岗位14651个，其中，落实林业系统生态保护岗位8364个、农牧系统生态保护岗位2892个、水生态保护和村级水管员2861个、农村公路养护员192个、旅游厕所保洁员83个、城镇保洁员和村级环境监督员197个、地址灾害群防群测岗位工作62个。

**资金规模：**按照人均补助3500元标准，计划总投资2995万元，实际到位资金2995万元。其中安排中央财政资金2795万元，占93.32%，自治区财政资金200万元，占6.68%。

**进度计划：**12个月（2019.01-2019.12）

**绩效目标：**项目预计受益总人数14651人，带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7294人，涉及2019年脱贫人数4263人。

**（四）易地搬迁贷款贴息资金**

2019年计划投资易地搬迁贷款资金贴息486.13万元，实际投资486.13万元。

**责任单位：**八宿县人民政府

**责 任 人：**尼玛江村

**实施地点：**八宿县

**建设任务：**易地搬迁贷款贴息资金。

**资金规模：**计划总投资486.13万元，实际总投资486.13万元。其中，自治区财政资金486.13万元，占100%。

**进度计划：**12个月（2018.01-2018.12）

1. **易地搬迁建房补助**

2019年计划投资易地搬迁建房补助资金9136万元，实际投资9136万元。

**责任单位：**八宿县人民政府

**责 任 人：**尼玛江村

**实施地点：**八宿县

**建设任务：**易地搬迁建房补助资金。

**资金规模：**计划总投资9136万元，实际总投资9136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9136万元，占100%。

**进度计划：**12个月（2019.01-2019.12）

**（六）农牧民技能培训**

2019年计划投资农牧民技能培训163万元，实际投资163万元。

**责任单位：**八宿县人民政府

**责 任 人：**尼玛江村

**实施地点：**八宿县

**建设任务：**安排13个培训工种类别对全县850名农牧民开展农牧民技能培训。

**资金规模：**计划总投资163万元，实际安排资金163万元。其中，自治区财政资金163万元，占100%。

**进度计划：**12个月（2019.01-2019.12）

**绩效目标：**项目建成后，预计受益总人数850人，带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700人，脱贫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700人。

**进度计划：**12个月（2019.01-2019.12）

**（七）县级配套**

2019年八宿县级配套精准扶贫计划投资546.9万元，实际投资546.9万元。

**责任单位：**八宿县人民政府

**责 任 人：**尼玛江村

**实施地点：**八宿县

**建设任务：**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配套费用和贷款贴息。

**资金规模：**计划总投资546.90万元，实际安排资金546.90万元。其中，县级财政配套资金546.90万元，占100%。

六、部门分工

**(一)参与部门。**在八宿县脱贫攻坚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根据《八宿县“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和项目库建设要求,以及项目主管部门提出的经县委、县政府领导批准的项目资金申请,八宿县财政局会同脱攻坚指挥部办公室、易地扶贫搬迁组、产业脱贫组、生态补偿组、转移就业组等共同进行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的分配工作。

**(二)实施部门。**由八宿县脱贫攻坚指挥部牵头,县发改委、扶贫办会同县财政局、卫计委、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民政局、农牧局、林业局等部门负责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工作。

**(三)监督部门。**八宿县纪检委、检察院、发改委、财政局、扶贫办等部门,负责扶贫资金分配使用的监督检査工作。

七、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

**1.建立健全组织机构。**为确保八宿县脱贫攻坚工作扎实推进，成立八宿县脱贫攻坚政策资金保障组，县委副书记、县长尼玛江村任组长，县财政局局长曾宣林担任副组长，相关职能部门为成员单位，办公室设在县财政局，办公室主任由县财政局局长兼任。政策资金保障组负责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的分配使用和具体实施。

**2.建立会议研究机制。**按照一事一议的工作原则，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的使用，按照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会议、指挥部会议、县长办公会议、县委常委会议逐级研究审核审定。按照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到位情况和安排使用时间要求，可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相关会议研究。各级会议主要研究整合项目总体规划、审查年度项目实施计划、引导资金投向，以及其他需要解决的重大事项等。

**（二）强化资金管理**

严格贯彻执行《财政部 扶贫办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民委 农业部 林业局关于印发〈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7﹞8号）、《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印发〈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农﹝2017﹞115号）、《西藏自治区财政厅等部门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藏财农字﹝2017﹞161号）要求，制定完善《八宿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和《八宿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将中央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自治区财政预算专项安排、地级财政配套安排及县本级财政配套安排用于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资金，全部纳入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范围进行分配使用。

**1.资金预算及分配使用。**

要按照资金分配规范、使用范围明晰、管理监管严格、职责效能统一的要求，坚持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向脱贫攻坚重点区域聚焦，向深度贫困地区、自然资源贫乏地区倾斜，采取因素分配法由县脱贫攻坚指挥部政策资金保障组会同县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产业脱贫专班、易地扶贫搬迁组、转移就业组、生态补偿组、社会保障组、教育脱贫组等脱贫攻坚各专项组对年度统筹整合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研究确定，由政策资金保障组、指挥部办公室共同提出资金分配方案，由各专项组提出资金使用方案，优先支持脱贫愿望强烈、产业带动力好、资金使用规范高效的贫困户和经营组织，以及减贫成效明显的项目，经县脱贫攻坚指挥部会议、县长办公会议、县委常委会议逐级研究审定后实施。

**2.资金使用管理。**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分配使用，以本县建档立卡数据为依据，瞄准贫困对象，根据不同贫困区域和贫困人口实际需求确定资金安排方向。严格规范项目审批和实施程序，在确保安全规范的情况下，尽可能降低项目实施成本。积极探索政府购买社会服务方式，将项目规划、项目设计、项目评估、项目实施、第三方监督等通过公开、透明、规范的程序交由社会组织承担。严格按照自治区、市级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拨付程序和时限要求安排使用资金，所属项目全部签订项目建设合同，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和招投标有关规定，执行工程质量保证金制度、工程质量复验制度。同时，各乡镇、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制度执行工作，不折不扣对执行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确保涉农资金整合和统筹安排取得实效。

**3.资金报账管理。**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坚持专款专用的原则，由县财政局统筹管理整合专户资金，县财政局依据正式批复的项目实施计划、项目施工进度、项目主管部门出据的审核意见，以及拨款申请和有关证明材料等，按照国库集中支持管理制度规定和规定程序拨付资金。

**4.绩效评价。**将中央、自治区、市级和县本级安排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全部纳入绩效评价范围，于11月底前完成本绩效评价工作，并及时向市级脱贫攻坚指挥部报送自评报告及相关佐证资料。

**（三）强化信息公开**

建立健全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进一步提高涉农资金整合管理使用的公平性、公正性和透明度。将中央、自治区、市级及县本级安排用于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以及统筹整合的其他各项涉农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在县、乡、村三级通过电视台、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和公开栏分别进行7个工作日、5个工作日、3个工作日的公告、公示，同时公布公告公示单位、监督电话、通讯地址和电子邮箱等，接受社会监督。严肃对待公告公示反馈问题，建立举报台账，及时受理，认真调查核实，在20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处理。

**（四）强化监督检查**

强化监督检查机制，严格审计制度，围绕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使用开展多形式、多方式的监督检查。**一是**项目实施单位主动邀请贫困村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村委会、贫困户代表参与涉农资金和项目的监督管理；**二是**由财政局、扶贫办开展专项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交由脱贫攻坚指挥部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移送县纪检委处理；三**是**县纪检委、检察院、发改委、财政局、扶贫办等部门要定期、不定期的开展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专项检查，切实落实好整合涉农资金的审计、检查和监督工作；**四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扎实开展监督检查。**五是**严格项目验收程序，由项目责任部门和相关成员单位组成项目检查组，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对项目建设进行联合检查。

1. **强化目标考核。**

将项目资金整合工作纳入脱贫攻坚年度目标考核。**一是**完善涉农资金、专项资金的绩效考评制度，对专项资金的安排分配、使用管理、项目效益等进行全面考核。**二是**健全考评指标，按照“指标科学、操作简便、结果公正”的原则将考评结果与下年度专项资金的分配相挂钩。**三是**严格奖惩制度，对绩效好、监管措施到位的乡镇和部门，在安排涉农项目和分配涉农资金时给予适当倾斜；对绩效差、监管不到位的乡镇和部门，进行扣减。同时，加大通报表彰力度，对涉农资金使用管理较好的乡镇和部门给予通报表彰，推广其优秀经验做法；对出现问题的乡镇和部门进行通报批评，责成其限时整改。

附件：1.八宿县2019年脱贫攻坚整合资金来源表

 2.八宿县2019年脱贫攻坚整合资金项目投资计划明

 细表

 3.八宿2019年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工作示范县统计表